

·石刻墓志研究·

碑刻文献正读例释*

张海艳 毛远明

内容提要:整理研究碑刻文献,发掘该史料的学术价值,已是学界关注的热点。其首要任务是碑版铭文的释读。就成果看,释文已比较丰富,但也因释读困难,不同程度地存在大量错误。通过清理碑刻文献整理的经验和教训,举证归纳其内部规律,可以从十五个方面,以探讨碑铭正读的途径和方法。庶可使碑刻文献的整理更加准确,以保证利用这类重要文献进行多学科研究时,材料更加准确可靠,也为碑刻学发展提供重要参考。

关键词:碑刻文献 释读 例释正误

碑铭释读之难,主要在于石质磨泐残缺,文字异俗并存,书法个性张扬,内容广博典雅,拓本精粗有别等。本文就碑版释读的体会,梳理出规律十五条,以例析方式探讨碑刻文献正读方法,敬请方家教之。条例仅就其主要方面而立,考定碑铭时,方法常综合而非单一,本文论证时会兼及其他方面。

一、识别俗讹字,沟通正字与俗字之间的对应关系

碑铭异体字、俗讹字大量出现始于汉代,到南北朝发展到高峰。所谓六朝书体,满目臻芜,是该时期碑铭文字的写照。唐朝前期受正字运动的影响,有所收敛,但中唐以后又开始泛滥。因此,碑别字成为正确释读的拦路虎。自宋代以来,金石学家在这方面用功颇多,也有如《广碑别字》、《碑别字新编》、《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》等成果诞生,但仍不能完全避免错误。比如:

北魏太和二十年《元桢墓志》:“基牧函栎,终抚魏亭。威整西黔,惠结东氓。”^①

按:“函栎”不可从。“函”,原刻作“函”,为“函”的俗字。“函栎”,指函

* 本文系西南大学2015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(项目编号:SWU1509383)阶段性成果。

①朱亮: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,科学出版社,2001年,第4页。(以下简称《墓志选编》)。

州栢阳。《魏书》卷一百六下《地形志下》载,幽州,皇兴二年为华州,太和十一年改为班州,十四年为邠州,二十年改为幽州。栢,栢阳县,秦置,长安之万年县故城即古栢阳城,在临潼县东北七十里。志文“基牧幽栢”与“威整西黔”相呼应,行文和谐。该字其他异体被误读者还多。如北魏熙平元年《元彦墓志》首题“魏故持节、督幽豫二州诸军事、冠军将军、豫州刺史、乐陵王元君墓志铭”,“幽”,原拓作,应是“幽”字。后文“王克莅西蕃,民钦教遵风,昔文王流化,未之殊也”等语,与幽州辖地亦相合,可以为证。《汇编》作“幽”^①,不仅字形相差甚远,与志文内容亦不相应。永安元年《元钦墓志》:“长旌西指,幽雍风靡;秉钺南麾,荒夷草偃。”“幽”,原刻作。《志石文录》卷上作“函”^②,《辽博藏碑》释文作“幽”^③,并误。幽雍,陇右地区。志文“长旌西指”,所示方向清楚。汉《华山碑》有“冯于幽歧”,北魏《元暉墓志》有“都督雍岐南幽三州诸军事”,均概指这一地区。

“幽”、“幽”、“函”三字本来彼此清楚。因文字俗讹,各自脱离原形,变得轮廓近似,释读容易出错。可见,遇到俗讹字要特别留心,细致分辨,避免望文生义。多查阅碑别字书;多考察碑刻铭文相同、相近、相类形体;多比对字形,异中求同;再结合上下文,看这样释读是否逻辑合理,是否行文通畅,是否有文献用例,可以减少误读。

二、分辨形近字,注意文字细部差别

形音性质的汉字符号系统,字与词有一定的对应关系,用什么样的字形去记录语言中的词在原初造字时是有考虑的,文字流通时又由使用该文字的社会成员共同约定。这样的文字体系,必然注定其字形数量繁多,但是构成这套文字体系的笔划、构件和结构方式却很有限。这就势必形成严重的矛盾,使文字的分辨率降低。而语言文字的经济性原则,又要求文字工具不能太繁重,尽量简洁实用。从而促使人们试图用最少的笔划、最简单的构件、最便于书写的结构方式,去改造文字。再加上书体由篆而隶,由隶而楷,还有行书、草书,不断改变文字的笔划、构件和组合结构。所有这些,都促使汉字产生大量形近字。如何利用汉字的区别性特征,将汉字字库中数以万计的形体区分开来,一直是汉字制造者、使用者、研究者长期追求的目标。碑铭文字屡多形近,整理碑刻文献稍不留意,释文便会出错。

①赵超: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1992年,第88页。(以下简称《汇编》)。

②吴鼎昌:《志石文录》,载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二辑19册,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,1982年,第13760页。

③王绵厚,王海萍:《辽宁省博物馆藏碑志精粹》,中国文物出版社、日本中教出版株式会社合作出版,2000年,第260页。(以下简称《辽博藏碑》)。

1.北周建德六年《莫仁诞墓志》：“定安莫拔，武艺称雄。”^①

按：“莫拔”费解，“定安莫拔”，更不知所云。核检拓本，“莫”作，谛视之，应是“英”的异体字。碑志有字例，如北魏《鞠彦云墓志》“英才金声”，作^②；《吐谷浑玑墓志》“英明自远”，作^③。“英拔”，英武出众。如北魏《元崇业墓志》：“君风量秀整，英拔异流。”^④唐《许绪墓志》：“惟公幼而孤邈，英拔自然。”^⑤

他书亦有误释。北魏《元隐墓志》：“缙绂戎帟，徘徊莫府。”“莫府”，即“幕府”。“莫”字微泐。《墓志选编》释为“英”^⑥，误。下文铭辞有“运筹莫府”，是其明证。

2.唐贞观二十年《萧汾及妻墓志》：“云路锻翻，高骊顿轡。”^⑦

按：“云路锻翻”，文意不明。原拓“锻”作，应是“铄”字，摧折、伤残之义。铄翻，摧折羽翻，比喻有雄心而不得其志。左思《蜀都赋》：“鸟铄翻，兽废足。”又作“铄羽”、“铄翅”、“铄翼”，表意同。“锻”与“铄”形近，《新获续编》没有细致辨别字形，亦没有分析文意，释读作“锻”，误。

三、考察同形字，注意字词对应关系

同形字是同一个字记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，各词之间意义没有内在联系，有的读音也不相同，只是字形偶合。同形字的产生具有偶然性，是造字时无意识的形体偶然相重，或文字讹变，使形体本不相同的字混同，或文字类化而同形。它与文字假借表象相似，而本质不同。假借是用字范畴，是人为地有意同音代用。同形字属于造字的范畴，是造字时产生的字形相重现象。

1. 同形字“寓”，记录了寄寓和宇宙两个不同的词，该字还有异体、“廌”等。本来寄寓的“寓”同宇宙的“宇”各有专字。可是“寓”的异体有“寓、廌”，“宇”的异体有“宇、序”。由于及其异体、，既同“寓、寓、廌”构成异体，又同“宇、宇、序”构成异体，形成同形字。要是不加分别，释读就会出错。

①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：《北周莫仁相、莫仁诞墓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12年第3期，第14页。

②赵万里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56年，图第236页。（以下简称《集释》）。

③北京图书馆金石组主编：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4册第38页。（以下简称《北图》）。

④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154页。

⑤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329页。

⑥朱亮：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，第73页。

⑦乔栋等：《洛阳新获墓志续编》，科学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322页。（以下简称《新获续编》）。

如汉《张迁碑》“开定畿𡩺”，应是“宇”的异体。《山东金石志》隶定作“寓”^①，《汉碑集释》^②、《秦汉碑述》^③取之，并误。北魏正始二年《元始和墓志》“寓内痛惜”，“寓”，“宇”的异体。宇内，四字之内。字又作“宇”。“宀”部与“穴”部常相混，“于”与“禹”音同，故可构成换形换声异体字。《汇编》作“寓”^④，误。其他《崔鸿墓志》“风寓清润”，《元悌墓志》“器寓淹凝”，“寓”都应是“宇”的异体，《汇编》都误释作“寓”。《元仙墓志》“而器寓巍巍”，《元昭墓志》“寓县歌德”，“寓”也是“宇”的异体，《墓志选编》均释作“寓”，并误。

2.北魏正光四年《元尚之墓志》：“辍酒人途，掩笑松门。”^⑤

按：埋葬死者，哀悼死者，怎么会“掩笑”呢？检原拓，本作“𡩺”。这是一个同形字，一为“笑”的异体，一为“叹”的异体。这里应是“叹”的异体，悲叹、叹息之义。《墓志选编》不察，忽略字词关系，误释。“笑”的异体，如北魏《寇凭墓志》“美谈笑，善草隶。”“笑”，作𡩺，《汇编》释作“叹”^⑥，误。

四、注意文字假借，找出本字以帮助释读

文字假借，借音表义，不问其形，造成字词关系不对应。不明假借，不仅容易误解文意，而且影响文字释读。只有打破文字迷障，从本字切入，准确理解词义，才可望正确释读文献。

1.西晋永安二年《元维墓志》：“葵茎言兆，七饭将临。”^⑦

按：“葵茎”不可解。原拓“茎”，本作𡩺，即“筮”的俗字，通常作“筮”，义为占筮。“葵”，“揆”的假借字，测度之义。揆筮，指占卜葬地，选择葬期。《墓志选编》不明“葵”是假借字，影响对下一字的理解，释“𡩺”为“茎”，误。

“筮”字，《墓志选编》多误释。如延昌四年《王祯墓志》“龟葬袭吉”^⑧，“葬”，拓本作“筮”，“筮”的俗字。

2.北魏孝昌二年《元寿安墓志》：“以公爱结民心，威足敌𡩺。”^⑨

按：“敌𡩺”费解。核实原拓，“敌”，本作𡩺，应是“𡩺”字，假借为“𡩺”，

①孙葆田：《山东通志·艺文志·金石》，民国四年铅印本，载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二辑12册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，1979年，第9231页。

②高文：《汉碑集释》，河南大学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489页。

③袁维春：《秦汉碑述》，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562页。

④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47页。

⑤朱亮：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，第70页。

⑥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106页。

⑦朱亮：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，第146页。

⑧朱亮：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，第35页。

⑨朱亮：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，第103页。

平定之义。𡗗,炎热,比喻祸乱。𡗗𡗗,即“戡𡗗”,平定祸乱。《墓志选编》不明假借,或是将“𡗗”误作“敌”,或是不明“𡗗”字之义,误释“𡗗”为“敌”,错得莫名其妙。

五、追溯古文字,沟通古今

碑铭中有大量传抄古文,散见于碑铭字里行间,且多有变形;至于隶古定字,因隶定方式不同,又会出现大量异体,字形怪异,与通行汉字明显不同。必须通识古今,寻找文字演变的内在轨迹,将有所差别的字形贯穿起来,才能正确解读。

1.北魏正光五年《元璨墓志》:“君体局聪逸,器香清奇。”^①

按:“器香”,义无所取。“香”,原拓作“𡗗”,应是古文“兒”的隶定变体,通作“貌”。器貌,器度风貌。《墓志选编》误释作“香”,字形既不类,义亦不可通。

碑铭中,“兒”字有不同变体,各种释文多误。《金石萃编》卷二十六有南朝梁普通三年《萧憺碑》“哀瘠在皇”,文意费解,碑作,即“兒”字。《文物》公布天监十三年《萧融太妃王慕韶墓志》“太妃援镜贬皂”,“贬皂”不辞,“皂”,拓本作,乃“兒”的俗字。孝昌二年《染华墓志》“躯香超伟”^③,“香”字误,拓本作,即“兒”。《洛阳新获》作“皂”^④,亦非。躯兒,身躯体貌。北齐武平五年《□忝墓志》“瑰皇超伦”^⑤,“皇”,当是“兒”字的异体字。瑰貌,美丽的容貌。《墓志疏证》释作“皇”^⑥,误。北周宣政元年《独孤藏墓志》“公美须髯,好容皂”^⑦,“容皂”不辞。原刻作,即“兒”字。唐开耀二年《崔志德妻李氏墓志》“亭亭淑皂”^⑧,“淑皂”不辞,文不可解。拓本作,即古文“兒”字。淑兒,贤淑的品貌。

2.唐垂拱四年《董师及妻郭氏墓志》:“堂构不坠,身嗣其人。”^⑨

①朱亮: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,第80页。

②阮国林:《南京梁桂阳王肖融夫妇合葬墓》,《文物》1981年第12期,第13页。

③偃师商城博物馆:《河南偃师两座北魏墓发掘简报》,《考古》1993年第5期,第425页。

④李献奇、郭引强主编:《洛阳新获墓志》,文物出版社,1996年,第200页。(以下简称《洛阳新获》)。

⑤王志斌、张长发:《河北盐山出土北齐□忝墓志》,《文物》1997年第7期,第70页。

⑥罗新、叶炜:《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》,中华书局,2005年,第214页。(以下简称《墓志疏证》)。

⑦賁安志:《中国北周珍贵文物——北周墓葬发掘报告》,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,1992年,第89页。(以下简称《北周文物》)。

⑧中国文物研究所等: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河南卷》,文物出版社,2002年,第3册第49页。(以下简称《新中国·河南》)。

⑨周绍良、赵超: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296页。以下简称《唐志续集》。

按：“身”字误。原刻作,是“厥”的古文。代词,相当于“其”,表示领属关系。显庆五年《霍休及妻程氏墓志》:“厥有去来虞晋之间,人多彼歧。”“厥”,原刻作,是其证。敦煌文献 S.799《隶定古尚书》:“时明,王乃大巡六师。”^①,即“厥”字。《尚书文字合编》卷一,“厥”作,一般写作“𡗗”^②。容庚《金文编》:“‘𡗗’为‘𡗗’之古文,亦为‘厥’之古文。”^③

古文“厥”字,还有误释为其他者。如唐开元三年《侯感及妻董氏墓志》:“授昭武校尉、上柱国,以旌年德。”^④“年德”,无此文例。“年”,原刻作,即“厥”字。《唐志续集》误释。天宝七年《朱祥之妻蔺氏龕铭》:“是日高释互而来之。”^⑤“互而来之”,文不可通。核之原拓,“互”,作,应是“厥”的古文。《唐志续集》再误。永淳元年《牛宝墓志》:“纪名于青绀。”^⑥其实“纪”下一字虽然微泐,但轮廓尚存,作,应是“厥”的古文。《碑林新藏》以不识而缺。

六、考察汉字史,判断文字产生时代

1.北齐天保十年《窦兴洛墓志》:“故以刊藉甚于玉纪,编体烈于金丹者矣。”^⑦

按:“刊藉甚于玉纪”,文不可通。拓本作,应是“王”,右边一点是石花。“王纪”,帝王之纪,指纪录帝王事迹的史书。又,“编体烈于金丹”,“体烈”,不辞,典籍无用例,而且简体字“体”在南北朝还没有出现。核实拓本,“体”,作,明是“休”的异体。北魏《元详墓志》“余休弗沫”,作。^⑧《于纂墓志》“方将追嗣前休”,作。^⑨《李超墓志》“士女承休”,作。^⑩休烈,盛美的事功业绩。

2.北齐太宁二年《高澈碑》:“以皮肉为坏器,以性为画木。”^⑪

按:“坏”,即“坯”的异体。佛教以躯体血肉为瓦坯,精神性情为灵魂,故

①S.799《隶定古尚书》,载黄征:《敦煌俗字典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,2005年,第216页。

②顾廷龙,顾颉刚:《尚书文字合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6年,第846页。

③容庚:《金文编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817页。

④周绍良、赵超: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第457页。

⑤周绍良、赵超:《唐代墓志汇编续集》,第611页。

⑥赵力光等:《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汇编》,线装书局,2007年,第188页。(以下简称《碑林新藏》)。

⑦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:《太原开化村北齐洞室墓发掘简报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2006年第2期,第11页。

⑧毛远明: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线装书局,2008年,第4册第103页。(以下简称《校注》)。

⑨毛远明: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,第6册第71页。

⑩北京图书馆金石组主编: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,第4册第179页。

⑪宗鸣安:《碑帖收藏与研究》,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,2008年,第384页。

有此语。《法苑珠林》卷第六十一《诫勗篇》：“良由六贼俱至，十使交缚。或比行厕画瓶，或拟危城坏器。”《全北齐北周文补遗》录文作“壞”^①，视为好坏之“坏”，故转繁体为“壞”，大误。简体字“坏”在南北朝还没有出现，古文“坯”作“坯”，本不相混。

七、推测缺泐字，紧扣语境义

石材易脆，易风化，残损，有的石皮脱落、泐蚀现象比较严重。有的字仅存部分笔划，甚至仅存划痕，文字在隐约疑似之间。读这类铭文，先应把握文字轮廓，细致分析笔划搭配，运笔走锋，字形结构，初步确定为何字。然后结合语境，分析所读字在文中是否顺畅，再例举碑铭内证和其他文例加以证明。只要谨慎小心，很多缺泐字可以确解。王念孙精于此法，其《汉隶拾遗》读出了不少缺泐字。现存释文于缺泐字，缺而不释者有之，释读错误者有之，应该加强考释。

1. 东汉延熹六年《□临为父通作封记》：“胤此阴阳，变化四时。小子□命□长，但□才兮。”^②

按：此段铭文语义不明。拓片泐蚀严重，文字多模糊。经反复考察，我们发现“胤此”应是“乱曰”的误读；“小子”，应作“分兮”；“才兮”，应作“存兮”。由于文字误释缺脱，导致标点错乱。正确的释读和标点应为“乱曰：阴阳变化，四时分兮。人命攸长，但不存兮”。

2. 东魏元象元年《慧光墓志》：“行表缙林之中。”^③

按：原石因水锈蚀，文字残泐。核实拓片，发现“行表缙”三字均误。“行表”，原拓作“”，虽部分泐蚀，但尚存轮廓。应是“德标”，德行高标。“缙”，拓本清楚作“”，应是“缙”的俗字。缙林，指佛教僧界、僧侣。《北齐书》卷二十四《杜弼传》：“昭玄都僧达及僧道顺，并缙林之英。”正光五年《慈庆墓志》：“冲凝异揆，素同规。”2009年作者再发此文时，虽“德标”已改，但“缙”字仍误^④。

八、利用韵文信息，考察押韵字

碑铭一般由序辞和铭辞两部分构成。铭辞韵脚如有俗讹字，或者文字模糊缺泐，可以通过审察押韵，初步确定是何字；然后细察字形，分辨划痕，尽量在字形上找到一些有价值的证据；再根据上下文意，判断为何字。

1. 东汉光和六年《王舍人碑》：“运天枢，厘三辰，撻戕各。”^⑤

①韩理洲：《全北齐北周文补遗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15页。

②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1页。

③赵生泉：《新出土东魏〈慧光墓志〉考评》，《中国书法》2005年第3期，第28-36页。

④赵生泉：《东魏〈慧光墓志〉考》，《文物春秋》2009年第5期，第41页。

⑤徐玉立：《汉碑全集》，河南美术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5册第1741页。

按：“擿栽各”，文意不明。核实原拓，“各”，作。上部微泐。“擿”，义为剖析、揭示；“栽”，同“灾”。根据文意，结合文字残划，“栽”下应是“吝”字。恰好该字为韵脚，碑文“臣、辰、吝、明、襟、勋、幹”协韵。栽吝，同义并列式复合词，艰难、灾难之意。《汉碑全集》释作“各”，义无所取，又不协韵，错误明显。

又《元睿墓志》：“言也无尤，行焉靡若。”^①“靡若”，犹言不如，与文意不合，应是“靡吝”，行为没有后悔和遗憾。铭辞用韵“胤、峻、偶、润、信、慎、吝”，可为旁证。

2.唐元和四年《王士真墓志》：“惟我长源，肇于帝谥，累德流派，宾天启揆。”^②

按：“启揆”，义不可解。该段文字是铭辞，考其用韵，“谥”，沃韵，而“揆”属旨韵，韵部悬隔，难以叶韵，故需另作考虑。核实拓片，“揆”字本作，应是“族”的俗字。南朝·梁《萧融太妃王慕韶墓志》作，北魏《元演墓志》作，北魏《邢峦妻元纯阼墓志》作，可以证明。再分析其意义，“流派”与“启族”对举，宗族发源之义，文意畅通。唐《刘粲墓志》：“丰沛开基，派流启族。”^③《李让墓志》：“自颛项启族，咎繇命氏。”^④《张景尚及妻裴氏墓志》：“稟灵鸟宿，启族疏疆。”^⑤可为旁证。

使用这种方法要慎重，必须有字形依据，必须与内容相吻合，还应尽可能多的文献用例，因为文字记录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，多数情况，某一语言文字现象的使用不会是孤立的。

九、注意行草书，关注书法艺术对文字的影响

碑志文字多端庄严整，而买地券、镇墓文、民间造像题记则比较草率。魏晋以后开始出现行草笔划、构件，甚至整字，但尚未出现通篇行草书。唐代开始以行草入碑，整通碑都以行草写成。行草书以线条艺术，贯穿了书手的审美理想，构形简率怪异，本身释读不易。如果石面泐蚀，文字残损，释读就更困难。已有碑铭释文于疑难行草书，常常误释，或者干脆空缺不释。有必要将书法学与文字学联系起来考察，用行草书法碑帖比勘，侧重考虑书法对文字的影响。

1.唐垂拱三年《□恐及妻张氏墓志》：“岂望得□□转，逝隙□奔。忽想琼瑰，俄然颓坏。”^⑥

①徐殿魁：《河南偃师县杏园村的四座北魏墓》，《考古》1991年第9期，第821页。

②冯金忠，赵生泉：《河北正定出土唐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墓志初探》，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13年第5期，第82页。

③吴钢主编：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·洛阳卷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2册第69页。以下简称《隋唐五代·洛阳》。

④李献奇、郭引强主编：《洛阳新获墓志》，图108页，文389页。

⑤赵君平，赵文成：《河洛墓刻拾零》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321页。

⑥赵力光等：《西安碑林博物馆新藏墓志汇编》，上209页。

按:遍查唐代墓志,不见有“岂望”的文例。核实原拓,“岂”下一字作,应是“谓”的行草书。《碑林新藏》没有细致考察,误释作“望”。“得”字,拓本作,文字虽微泐,但排除石花,轮廓可见,应是“徂”字,《碑林新藏》误作“得”。下二字《碑林新藏》缺,拓本作,据残划应是“光遽”。徂光,流逝的光阴。唐《李震墓志》“徂光迅躅”,《韩昱墓志》“朝隙徂光”。“遽转”,迅速迁转。圣历二年《许公妻王氏墓志》:“灵輶就驾,哀骖遽转。”

“忽”下一字草书,拓本作。《碑林新藏》作“想”。单从字形上看,与“想”确很相似。但结合语境,“忽想琼瑰”,文不可解。细致比勘,实为“总”字。“总”有异体作“摠”,张芝《今欲归帖》草书为、《王举墓志》作,碑字正与之相合。总,通“忽”,骤然。《礼记·月令》:“(季秋之月)寒气总至,民力不堪,其皆入室。”唐·段成式《剑侠传·京西店老人》:“有顷,风雷总至。”墓志“忽总”与“俄然”对举,都表示时间短暂,突然之间。志文以琼瑰突然颓坏,比喻志主突然去世。

十、审辞气,析文法,辨文例,让字不离词,词不离句

审辞气,析文法,辨文例,是阅读古书的常见方法。可以根据不同的文体特征,把文字考释同语用、辞章相联系,通盘考虑。碑志序辞为散文,多用四字句,或四六对文,骈散兼行;铭辞多四言韵语,也有五言、六言,杂言骚体很少。认识其特殊的文体风格,便于析文法,辨文例,正确释读铭文。

1.唐久视元年《董师墓志》:“贱出贵处,踵野轻朝。”

按:“踵野”费解,典籍无此文例。复核拓本作,发现“踵”应为“重”字的误读。该字左侧残痕应是石花,而非文字。再分析其文法,志文上句“贱”与“贵”对举,“出”与“处”对举;本句“重”与“轻”对举,“野”于“朝”对举,文气甚严整,行文和谐,文法通畅。重野轻朝,意为看重隐逸山野的生活,而轻视在朝做官。又下文紧接“情疏珪组,性狎渔樵”,正是隐居之意。释作“踵”,不仅行文不合谐对举,表意也不明了。

2.唐元和四年《王士真墓志》:“贼泚败于西□土。建瓴之势,肇自败滔,□□谓赞严父戡难之功,成大君正戈之德。”^②

按:“贼泚败于西□土”,初看似乎可通,但细致分析,文例仍不合。可以说“泚贼”,却不可说“贼泚”。核实拓片,“贼”、“败”二字均误,字形作,应是“贼”、“贼”。“贼”,泛指诛杀。“西”后实无缺字,缺字号“□”当删。“贼泚贼于西土”,即在长安斩杀反贼朱泚,文意顺畅。又,“谓”前缺二字,拓片字迹虽略模糊,但轮廓依稀可辨,应是“此所”。又“正戈”不合文例,义亦不可通。核实拓片,“正”字误,应是“止”字,“止戈”,即停止干戈,平息战争。此处三十二字,因不审辞气,不析文法,不辨文例,致误缺六字,释文之难可见一斑。

①②《河北正定出土唐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墓志初探》,第82页。

十一、注意修辞,读懂文意,以解读文字

墓志铭文一般典雅凝重,常利用各种修辞手段,委婉表义。释读碑铭应特别注意分析修辞手段,以帮助对文字的正确释读,避免出错。不明修辞,实质是不明文意,释文出错便在所难免。例如:

1.西晋永安二年《邢峦妻元纯阼墓志》:“蕙亩兰畹,无绝芬芳。”^①

按:“蕙亩兰畹”,义不可通。原拓“畹”,本作“卧”。“蕙卧兰畹”,比喻夫人埋藏地下。《墓志选编》不理解其比喻含义,亦不察“卧”与“亩”字形的细微差别,文字误释,文义亦晦。

2.北魏神龟三年《元晖墓志》:“福善无征,榱崩奄及。”^②

按:“榱崩”不辞。核实原拓,“榱”,作,下部泐蚀,但构件无两“口”,明显不是“榱”,而应作“榱”,即房椽,房檩上支撑屋面和瓦片的木条。《说文·木部》:“榱,秦名为屋椽,周谓之榱。”榱崩,房椽垮了,整个房屋就会倒塌。墓志以房屋崩塌为喻,是表达志主死亡的委婉语。且传世典籍已有用例。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:“子于郑国,栋也。栋折榱崩,侨将厌焉,敢不尽言。”可为佐证。

十二、破解典故,从内容入手辨明文字

石刻文献的主体是碑碣墓志,其文体具有明显的赞颂性、张扬性特征。行文多用成语典故,形成典雅凝重,婉转深沉的碑铭文风。受六朝骈文和古代诗歌用典使事的影响,堆砌典故成为石刻文献的重要特征之一。习见、习用的典故,一般比较容易释读;而生僻罕用的典故,理解就比较困难。而内容不理解,会影响对碑铭文字的正确释读。因此破解典故便成为正确解读碑铭的重要任务。

1.唐元和四年《王士真墓志》:“日惟药棘,绝浆泣蹈,超古□今。”^③

按:“药棘”不辞,语义不明。“药”,拓本作,当是“栞”字。“栞棘”,孝子居父母之丧因哀痛而瘦瘠。语出《诗·桧风·素冠》:“庶见素冠兮,棘人栞栞兮。”毛传:“棘,急也。栞栞,瘠貌。”郑笺:“觐幸一见素冠急于哀戚之人,形貌栞栞然瘠瘠也。”

又,“蹈”字误,拓本上部泐,据残划应是“血”字下部。释读者误以石花为笔划。“泣血”,泪尽血出,形容极度悲伤。语出《易·屯》:“乘马班如,泣血涟如。”墓志“泣血”和“绝浆”对举,文意通畅,行文谐婉。北魏《元子直墓志》:“礼逾绝浆,慕深泣血。”唐《李珣墓志》:“绝浆泣血,遂成沉痾。”又,“今”前所缺字,拓本作,应是“映”的异体“映”,映照之义。

①朱亮: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,第150页。

②朱亮: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,第50页。

③《河北正定出土唐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墓志初探》,第82页。

2.武周天授二年《霍松龄墓志》：“弹豪驿妙，次輶推工。”^①

按：“次輶推工”，甚费解，“次輶”，不见文例。复核原拓，“次”，本作“𠂔”，其上半泐蚀，下半尚存，字形轮廓似“次”，但并不太吻合，因其下部构件是“火”。正是石面泐蚀，字形无法确定，单从文字上考察较难确定，所以考虑从字词关系入手，分析文字在语境中的地位和表意作用，其思路便显得特别重要了。

志文“弹豪”与“𠂔輶”对举。“弹豪”，即“弹毫”，是动宾结构，义为挥毫书写。与之对应，“𠂔輶”的结构一般也应是动宾关系，内容也应与文章著述，文采风华之类的文事相关，而这种意义，又应与“輶”彼此相配。遍考历代典籍，能符合这几个条件的，只有“炙”字。再比对原字所存残划，释作“炙”，字形应该最为合理。“炙輶”本常语，輶烘热后油脂流出，润滑车轴。比喻口才好，善谈谑。语出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：“谈天衍，雕龙奭，炙毂过髡。”司马贞索隐：“刘向《别录》‘过’字作‘輶’。輶，车之盛膏器也。炙之虽尽，犹有馀津，言髡智不尽，如炙輶也。”典籍用例如《晋书》卷九十一《儒林传赞》：“炙輶流誉，解颐飞辩。”

十三、联系文化史，借助考订名物典制，正确释读文字

碑铭涉及大量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天文、历法、职官、典礼等名物典制，与文化史紧密联系，可以结合文化史的考察，互相发明，彼此互证，以保证碑铭释读的准确性。

1.东汉本初元年《李君碑》：“主事广郡□□典”^②

按：遍检各种文献，没有发现东汉蜀中有“广郡”的记载，“郡”字必误。复核原刻作“𡩂”，应是“都”字。《汉书》卷二十八上《地理志》载，蜀郡有县十五，中有“广都”。《后汉书》卷一下《光武纪下》：“九月吴汉大破公孙述将谢丰于广都。”李贤注：“广都，今益州。”《后汉书》卷一百十三《郡国志》蜀郡下也有“广都”，李贤注：“县有望川源，凿石二十里，引取郫江水灌广都田。”该县汉代置，三国时与新都、成都一起，合称“三都”。况且，同刊内《李君碑》之后还录有东汉《裴君碑》，碑文载有“右广都守师路海”^③；北魏《元徽墓志》铭辞有“招摇谢藁，广都著叶”^④，元徽曾官蜀中，故有此语。可见，“广郡”必为“广都”之讹。

2.北魏孝昌元年《王君妻元华光墓志》：“光，明元皇帝第三子乐安王范之曾孙，城门腾之女，派州荣之第二妹。”^⑤

①中国文物研究所等：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河南卷》，第3册第57页。

②赵超，赵久湘：《成都新出汉碑两种释读》，《文物》2012年第9期，第63页。

③赵超，赵久湘：《成都新出汉碑两种释读》，第64页。

④毛远明：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，第7册第1页。

⑤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165页。

按：“派州”，史书未载，释文有误。核实拓本，作派，应是“派”的俗字。“派”与“派”音义都不同。“派”，是瓜州之“瓜”的加形字，与“派”的俗字形体接近。《汇编》释文失察，误释作“派”。而“瓜州”是古州名。北魏孝明帝置，治所敦煌（今甘肃省敦煌市西）。元荣，亦名元太荣。《魏书》卷十《孝庄帝纪》“（永安二年八月）丁卯，封瓜州刺史元太荣为东阳王。”清谢启昆《西魏书》卷十二“东阳王荣，大统十一年为瓜州刺史，与其婿邓彦偕行。荣卒，瓜州首望表荣子康为刺史，彦杀康而夺其位，朝廷不能讨，因以彦为刺史。屡征不至，宇文泰以申徽为河西大使，令图产。徽以五十骑行，既至，止于宾馆。彦入谒，徽执之，遂送彦于长安。”^①系联史地名物，于正确释读碑刻文献，不可忽视。

3.北齐天保十年《宴兴洛墓志》：“故骠骑大将军、直齐都督、轺开镇城，囑朱箱宴兴洛，扶风槐里人也。武州公之孙，太府少卿之子。”^②

按：“直齐都督”，古代无此官职。“齐”，拓本作齋，应是“斋”字。原释文因形近而误。“齐”常可通“斋”，但是这里明是“斋”字。直斋，南北朝所设官职，直阁的属官，是侍卫供奉之官。《隋书》卷二十七《百官志中》：“直阁属官，有朱衣直阁、直阁将军、直寝、直斋、直后之属。”文献多用例，如东魏《公孙略墓志》：“敕补直斋散骑侍郎”^③。《魏书》卷十六《京兆王传》：“又命宗士及直斋等三十人执柩衣袂。”

又，“轺开镇城”，古代亦无此官职。查检拓片，发现“开”应是“關”，即“关”的异体字。轺关，当轺道之险，故名。在河南济源西北，当豫北平原进入山西高原要冲，为“太行八陁”的第一陁，形势险峻，自古为军事必争之地。《北齐书》卷十七《斛律光传》：河清二年“筑勋掌城于轺关西，仍筑长城二百里，置十三戍。”镇城，官名，负责城防要塞的军事长官。《魏书》有“镇城”、“镇城都督”、“镇城大都督”等，《北齐书》有“镇城都将”。《周书》卷二十七《梁椿传》：“别攻阎韩镇，斩其镇城徐卫。城主卜贵洛率军士千人降。”古代职官称谓繁琐，且碑志所载多有省称，史书也不乏简略称呼，故而需要细心思量。

十四、文物与文字互证发明

有的俗别字一时不易断定，可以利用考古成果，借助同时出土的相关文物互相印证，从而做出正确判断。

1.东晋升平五年《潘氏衣物券》：“故玉□一双。”^④

按：券文基本清楚，但是文字随手所刻，十分草率。“玉”下一字作𠂔，隶定作“托”，应是“狔”字。“屯”作声符，六朝碑刻常作“𠂔”、“𠂔”或“毛”。又

①谢启昆：《西魏书》卷十二，清乾隆六十年树经堂刻本。

②《太原开化村北齐洞室墓发掘简报》，第11页。

③毛远明：《汉魏六朝碑刻校注》，第7册，第236页。

④史树青：《晋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考释》，《考古通讯》1956年第2期，第97页。

作“肫”，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阮籍传》：“食一蒸肫，饮酒二斗。”通作“豚”。《广韵·上平声魂韵》：“豚，豕子。豮、豮，并上同。”^①《庄子·德充符》“适见豮子”，陆德明释文：“豮，本又作‘豚’。”

玉豮，即玉豚。《潘氏衣物券》是随葬品清单，以玉猪为陪葬物，既是玩件，又是财富的象征。再看出土文物，凑巧潘氏墓出土了石猪一件。原清单上是一双，或是盗墓者拿走了一件，或是已毁。石猪是晋墓常见的明器。考古实物为“托”释作“豮”找到最有力的证据。

十五、参考各种文献，彼此互证

传世文献以楷书移录碑铭，在文集、类书、笔记杂录中多有保存，可在释读碑铭，考订文字时参考，作出正确判断。碑志人物、史实与传世文献亦可互参。例如：

1.北魏太和二十三年《元彬墓志》：“叔考章武王纡，世出纂其后。”^②

按：遍查南北朝典籍，没有“章武王纡”，只有元太洛，为元桢之弟，元彬叔父，曾封章武王。《魏书》卷十九下《景穆十二王下》：“章武王太洛，皇兴二年薨。追赠征北大将军、章武郡王，谥曰敬，无子。高祖初，以南安惠王第二子彬为后。”又，志文“世出纂其后”，古书无此文法，文意费解，原释文肯定有误。复核原拓，“纡”，本作“絕”，应是“绝”字。绝世，犹“绝嗣”，断绝嗣续。章武王太洛无子，绝世，与下文“袭玉声金，章组继世”的“继世”反义。《汇编》没有细致考察二字之间的细微差异，误释为“纡”。因释字之误，又影响内容的理解，以“纡”为人名，于是又误标点为“叔考章武王纡，世出纂其后”，文义全不可解。应作“叔考章武王绝世，出纂其后”，与史传正好吻合。分析其错误原因，一是二字形近，未加细辨；二是没有考证历史。后出之《墓志选编》亦释作“纡”^③，沿误。

2.唐显庆三年《尉迟敬德碑》：“公早参帷幕，恩固宗祧。”^④

按：此碑面泐损严重，文字多阙泐。“恩固”，文义不畅，“恩”字模糊，难以辨认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九一一收录此碑，作“思”字，“思固宗祧”，文从字顺，可以确定。《金石萃编》、《昭陵碑考》^⑤等均据《文苑英华》刻本，补出碑版之阙文，可以为释读泐蚀模糊的文字提供线索。

①《宋本广韵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33页上。

②赵超：《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》，第38页。

③朱亮：《洛阳出土北魏墓志选编》，第5页。

④张沛：《昭陵碑石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3年，第146页。

⑤孙三锡：《昭陵碑考》卷五，载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二辑15册，台湾新女丰出版公司影印，1982年，第1848页。

又“饰终之典,实属于勋贤;追远之恩,光归于令望。”^①碑文“实属于勋贤”与“光归于令望”对举成文,但“实”与“光”却不协调。因石面泐蚀,文字已磨灭,无法辨别。《文苑英华》作“光”,《金石萃编》、《昭陵碑考》等释文均取之。到底该如何取舍呢?好在《尉迟敬德基志》^②已出土,检核发现“光”,作“允”。碑文“实”与“允”对举,都有确实之义,行文谐婉。前文各本均误。又“令望”,取自《文苑英华》,《金石萃编》同。但《尉迟敬德基志》^③作“器望”。这段话是当时诏书,不会抄错。且作“器望”,文义更畅。《墓志》更可信。

由于碑与志出土、保存的时间、方式等不同,文字泐损情况大不一样。碑裸露在外,风雨磨蚀,加上人为凿坏,多泐损严重。而墓志埋于圹中,大都保存完好。我们完全可以将二者对读,比勘。仍以尉迟敬德为例。《尉迟敬德碑》“曾祖本真”,《文苑英华》作“本贞”,查《尉迟敬德基志》作“本真”。再谛视原碑,“真”字尚隐隐可见,非以意度。“阐雄图而兼济”,《文苑英华》作“雄林”,各本也均作“雄林”。碑拓虽已不可见,而《墓志》作“雄图”。相比而言,墓志的可信度更大。

总之,碑刻文献的释读和整理,不仅是历史文献问题,也不仅是语言文字问题,而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,涉及到多个学科领域。因此必须多头思维,调动多方面的知识,利用多学科研究手段、方法和成果,进行认真细致的考证、研究,才可能把这项文献工作做得更科学、更完美。

【作者简介】张海艳,女,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古典文献学、碑刻文献。

毛远明,男,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教授。研究方向:碑刻文献研究、汉语史。

①张沛:《昭陵碑石》,第146页。

②呼延塘菱:《唐尉迟敬德基发掘简报》,《文物》1978年第5期,第23页。

③呼延塘菱:《唐尉迟敬德基发掘简报》,第23页。